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2,395,1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430,427,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5,441.9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美转债”的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为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洁美转债”在2024年5月23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395,100股增加至4,957,500股,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前总股本432,822,3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427,864,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分配总额为85,572,961.9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益分配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85,572,961.9元÷432,822,305股×10=1.9777092元(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9777092元/股=85,572,961.9元÷432,822,30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77092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427,864,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普通股(含税);扣除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不缴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在10股以内每10股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股利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00\*\*\*004 浙江天龙数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00\*\*\*026 万润云  
3 000\*\*\*031 安吉自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 000\*\*\*031 万润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4日)如因自然派发电证券商与账户余额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 除权除息参考价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占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益分配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85,572,961.9元÷432,822,305股×10=1.9777092元(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9777092元/股=85,572,961.9元÷432,822,30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77092元/股。  
2.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洁美转债”转股价格为26.95元/股,调整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为2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戚庆芳  
咨询电话:0571-87750933  
传真电话:0571-8815685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证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95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75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5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2024年5月6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2,395,1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430,427,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5,441.9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若在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被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57,500股,鉴于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开始届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总股本基数调整为427,864,805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时间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让股票交易日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和转股价格产生任何影响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4年6月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普通股(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6.95元/股;  
D=66,085,441.9/430,427,206=0.20元/股;  
P1=26.95-0.2=26.7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4年5月24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9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5月27日本行总股本3,666,743,645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30,030,021.55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5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缴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在10股以内每10股派股利0.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00\*\*\*00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00\*\*\*02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00\*\*\*027 江苏康达红毡股份有限公司  
4 000\*\*\*056 张家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5 000\*\*\*0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系统内回购专户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然派发电证券商与账户余额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可转债,其股息在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处领取。  
六、本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未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4,740.74 530,208.18  
总负债 1,156.51 240,207.53  
净资产 273,584.23 289,990.65  
营业收入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03.01 5,312.42  
净利润 12,217.41 2,098.70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庞先生  
咨询电话:0512-68868471,0512-68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78元/股  
苏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39元/股  
苏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6日  
2024年5月24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9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苏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照下述方式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P1=(P0-A×K)/(1+n+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苏行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6.7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未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4,740.74 530,208.18  
总负债 1,156.51 240,207.53  
净资产 273,584.23 289,990.65  
营业收入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03.01 5,312.42  
净利润 12,217.41 2,098.70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蔡红君先生、孙炳刚先生,独立董事翟业先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成立A家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033,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5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5%;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2,97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52,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5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18%;反对52,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033,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5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5%;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关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033,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5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5%;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033,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5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5%;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33%;弃权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2,473,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6%;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5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11%;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2,473,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6%;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11%;反对297,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5.0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6,293,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2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4.8414%。  
议案15.02《选举独立董事马军》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6,293,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2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4.8414%。  
议案16.01《选举非独立董事李博》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2,198,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7.7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5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5818%。  
该议案获得通过,李博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雪莹律师出席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召集、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未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4,740.74 530,208.18  
总负债 1,156.51 240,207.53  
净资产 273,584.23 289,990.65  
营业收入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03.01 5,312.42  
净利润 12,217.41 2,098.70

注:1.上述投资标的名称、企业类型及住所等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2.上述投资标的经营范围均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4.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5.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6.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7.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8.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9.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10.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11.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1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13.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14.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15.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16.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17.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18.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19.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20.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21.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2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23.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24.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25.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26.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27.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28.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29.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30.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31.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3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33.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34.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35.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36.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37.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38.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39.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40.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41.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4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43.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44.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总经理1人,由执行董事聘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45.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地地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A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后续投资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  
46.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任命。设